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业社会化服务办公室

关于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 农业机械化专家库的通知

各分公司、哈尔滨有限公司、各农（牧）场、农垦科学院、
集团直属企业：

为凝聚专家人才的力量，充分发挥科技对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现代农业建设，集团决定组建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专家库。为规范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专家库管理工作，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要求，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社会化服务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农机管理要求，凝聚专家人才力量，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充分发挥专家对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参谋指导作用，结合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要求，决定组建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是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专家库建设，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等专家人才资源，参与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工作创新发展。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运行和维护。

第四条 北大荒集团农业社会化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农服办)负责专家库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

第五条 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中涉及评审评估、验收(结题)、评价等环节所需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其他管理环节所需专家，具体使用方式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六条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自觉维护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 从事农业机械化管理、推广、鉴定、教育、科研等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具有中高级及以上农业机械类专业技术职称，精通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身体健康，能认真按要求履行评审、咨询、指导等工作职责，有参加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作风严谨、客观公正，无学术道德问题，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

第七条 入库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 参与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领域发展规划制定、决策研究和重大项目立项论证与验收；

(二) 参与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领域突发性、临时性问题研究，协助农机化主管部门进行调研、督导并提出解决措施；

(三) 收集和提供农业机械化发展相关信息，为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四) 参与北大荒集团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补贴机具品目、分类分档、补贴额测算的研究、论证和审核等工作；

(五) 参与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管理技术标准制定；

(六) 参与北大荒集团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研究和标准制定;

(七) 承担农服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入库专家的准入方式:

(一) 主动邀请。农服办根据评审工作需要, 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 专家本人同意并填写《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专家入库申报表》, 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入库。

(二) 公开征集。农服办公开发布征集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专家库入库专家信息的通知, 定期受理入库申请。申请专家可自愿填写《北大荒集团农业机械化专家入库申报表》, 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农服办, 符合条件的专家由农服办纳入专家库。

第九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经农服办同意后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十条 入库专家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由农服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实时更新, 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确认信息变更情况。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主动向农服办报备更新信息。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具有以下或其他不适宜参加评审活动的情况, 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农服办报告, 取消相关专家资格:

(一) 违法行为;

(二) 违纪行为，开除公职或党籍等；

(三) 科研失信；

(四) 失德失范。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入库专家应予出库：

(一) 因身体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入库专家条件的；

(二)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三) 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接受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

(五) 未经同意，泄露评审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六)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出库程序：

(一) 核实。由农服办核实相关情况。

(二) 告知。由农服办核实拟定出库专家名单后告知专家本人。

第四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

第十四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突出专业特长原则。充分考虑专家年龄、专业水平、知识结构、工作单位、业务特长等事项，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农机管理、推广、鉴定、教育、科研一线的专家参与

评审；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应当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

(二)随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选取条件，明确专家构成及选取范围，由组织评审部门随机抽取产生候选专家。

第十五条 专家接受评审邀请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根据具体评审情况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十六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专家在收到评审邀请后，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一)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二)过去一年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三)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四)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专家参与评审咨询工作原则上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农服办按照工作需要确定评审咨询论证事项；

(二)农服办按照专家使用规则和实际需求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专家；

(三)向专家提供评审咨询所需材料；

（四）组织专家召开评审咨询会议，对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评审，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五）将专家组工作会议的集体决策形成会议纪要，作为拟决策事项的重要依据；

（六）农服办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建议，并形成最终决议；

（七）将评审咨询论证的相关资料立卷归档。

第十八条 建立专家评价机制。专家使用单位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和星级评价，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评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

（三）履行评审职责的能力；

（四）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等。

第十九条 专家库建立痕迹管理机制。对专家选取、专家评审、回避、评价等活动进行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农服办严格保障信息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农服办应加强对专家库成员的监管，专家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经核实，暂停其专家资格，视情节经整改后方可重新开放：

(一)将评审工作进行中的用户名及密码泄露给其他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的；

(二)在对专家抽取、确认及评价等过程中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的。

第二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及时向农服办报告本单位专家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评审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专家所在单位承担法人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专家如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填写虚假信息、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对北大荒集团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服办负责解释。